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广大青年干警怀揣理想和信念，认真坚守在政法系统的各个岗位，扬起青春旗帜，以实际行动践行铮铮誓言，用青春书写奋斗华章，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政法干警的使命与担当。

奋进新征程，青春建新功。本报今天刊发一组优秀青年政法干警系列报道，以自述形式讲述他们的拼搏历程和成长故事，激励更多青年干警勇担使命，奋发向上。敬请关注。

李若凡：超龄“团员”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人物简介

李若凡，男，1990年6月出生，2015年参加工作，2017年进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现任镇海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助理、院团支部书记。镇海法院团支部目前共有团员22人，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2021年度浙江省共青团工作成绩突出团支部等荣誉。

我院团支部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镇海法院也成了今年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这是近期最让人开心的事情。

作为一名超龄的“团员”，“蹭”到这个国家级荣誉，既感到十分荣幸，也感到十分幸运，甚至还有些惶恐。

说荣幸，是因为这代表团中央对我们法院团支部和法院各项工作的肯定。在我准备的申报材料中，除了团支部本身的日常工作外，有团支部成

员在镇海区疫情防控中发挥青年突击队作用的内容，有依托我们本院的“青少年法学院”“共享法庭”等平台开展普法教育的内容，也有通过“10+1”助学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内容。团支部站在法院各部门的肩膀上，才能够获得这次的荣誉。

说幸运和惶恐，是因为其他一些同样获得全国五四红旗称号的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有些团支部长期奋战在抗疫一线，有些优秀团员甚至在奥运赛场上为祖国摘金夺银，对比而言，我们的贡献似乎微不足道。团中央将这份荣誉授予我们，不仅是对我们的认可，更是对于像我们这样千千万万基层法院工作人员的认可。这也要求我们今后要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对待支部的工作。

这次能够评上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支部成员们在去年12月镇海疫情期间作出的贡献是很大的因素，像团支部的张志锋和李晨曦，在疫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就主动报名，冲入防控区第一线，连续工作14天。我们许多干警都受到他们的鼓舞，争先恐后地报名去一线参加抗疫。他们作为第一批抗疫志愿者，不仅生活条件差，也没有发送物资，组

织核酸检测的经验，一切都要靠自己克服和摸索。李晨曦有一张躺在四张椅子拼起来的“床”上倒头就睡的照片，感动了很多。但当我们想要选用这张照片进行宣传的时候，她却怕身在湖北的父母担心，不敢让他们知道自己在一线抗疫的情况。大家都没想到，这个平时看起来“弱小”的姑娘身上蕴藏着如此巨大的能量。

而我自己进入法院工作，其实并没有热血的梦想和激情的奋斗，大学被法学专业录取，以法律为专业就成了顺理成章的道路。小时候爱看武侠小说、功夫电影，内心总有一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正义感，长大以后才发现自己原来不能飞檐走壁。失落良久，又开始看侦探悬疑类的小说和电影，那种线索的抽丝剥茧和情节的层层深入让我着迷，最终正义总能战胜邪恶的结局也让我大呼过瘾。

但我后来发现，原来现实中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并不是侦探，而是法官。因此，学习法律，考进法院，守好我的那份正义感，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成了自己的目标。正如有人认为侦探小说的贡献是能够在混乱中提供一种理性的秩序，参加工作后，我也越发感受到法院的工作其实

就是将破坏秩序的力量重新纳入到秩序当中。当然，生活不是小说，我现在所能做的，就是尽我所能，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个到法院，到我手上的案件，至少让每个当事人在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知易行难，有些话很容易说，但想要做到，却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和牺牲。不过，当你胸怀坚定理想，保持自己的热情和初心，认真做好手里的每一件事，就总会有不期而遇的惊喜。当我们获得一份荣誉时，就说明我们做过的都已经成了过去式。而我也只是暂时地保管这一份荣誉，它并不真正属于具体的某一个人。有一天，这份荣誉会交给下一批接棒者，希望他们能做得更加精彩。我们既要坦然地，接受属于自己的幸运，也要对得起每一份认可和支持。

今天，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内涵的五四精神，早已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的血脉，能带领院里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一起奋斗，传承五四薪火，我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年华尚在，岁月未老，如何办好每一个案件，如何做好团支部的工作，我将始终在路上奋力前行。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邹路遥：“藏蓝”里的青春追逐梦想路上没有终点

人物简介

邹路遥，男，1983年2月出生，2005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特种警察支队五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两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一次，先后获评“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公安部“二级英模”等荣誉称号，2020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获第26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2004年7月，从警官学院特警班毕业后，我的名字被列进了昆明市公安局特种警察支队云豹突击队的人员名单，那种难以言表的激动，差点让我在整齐的队伍中蹦起来。在那一刻，儿时的警察梦实现了。

今年是我参加公安工作的第十八个年头。一路走来，我从年少懵懂到日渐成熟，从青涩稚嫩到

坚强刚毅，和很多年轻人一样，从跌跌撞撞，磕磕绊绊到一步步走稳，走踏实。

许多人说我是英雄，是“神枪手”，处置过许多大要案，并且弹无虚发。可我认为，这就是我的工作，是我作为特警队员应尽的职责。从一名在警务技能、思想认识上和老队员有着明显差距的新队员，到因为射击成绩优秀以及心理素质过硬，被确定为狙击手，这一路我也经历了失落和迷茫。

最初的从警生涯里，没有想象中的冲锋陷阵和惊心动魄，日复一日重复着枯燥、艰苦的训练。然而，一次出警改变了一切。

那是2008年11月29日，适逢周末，我正在家中休息，突然接到单位电话，称龙泉路一超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命令我立即赶往现场。当时劫持者极其谨慎，和人质紧紧挨在一起，可供选择射击的条件有限，且现场谈判人员开门的时间短暂……这些都是狙击的不利条件，稍有失误，就会危及人质的生命安全。接受指令后立即将扣动扳机的瞬间，我的内心是不平静的，如有意外，此生将背负沉重的心理负担。但作为一名警察，服从是我的天职；作为一名狙击手，服从是最低的标准，也是最高的要求。耳边传来指挥长的指令，我与队员相互配合，

在开门的一刹那扣动了扳机。犯罪嫌疑人被我一枪击毙，战友们解救了人质，而我似乎什么都听不见，觉得周围好静，静能听到自己的心跳。

那次任务后，我训练更加刻苦，上班练，下了班还练。因为我知道，自己手中的枪意味着什么。

2012年3月2日，我接到领导电话指令：“涉外事件，任务保密，断绝外联。”后来才知道我们参加的是10·5专案（电影《湄河行动》案件原型）。如此“特殊”的任务，对于大多数民警而言，从警一生也很难遇上一次。接到任务后的80多天时间里，我们跟随专案组辗转中、老、缅、泰四国边境，风餐露宿，克服了语言障碍、气候恶劣、饮食补给不足、边境线复杂等问题，深入糯康犯罪集团腹地，捣毁其势力部署，成功抓捕集团主要成员。

如今，昆明公安新一轮巡逻防控勤务模式正式启动，我的工作岗位也随之从云豹突击队调整到了特警支队五大队，从一名狙击手转型成为这座城市每天近五千名巡逻警力中的一员。我十多年来练就的过硬射击技能突然“无用武之地”了，每天的服务对象从不需要对话的“枪”变成了随时都在身边需要沟通交流的老百姓，这让我措手不及。

可是每天同样都有任务需要完成，我必须迅速调整自己的状态，开始“学说话”“学沟通”，向公安前辈们“取经”。慢慢地，我不怕说话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也才能在巡逻防控的实战中能拼善赢，用自己的专业和热情为老百姓解决问题，守护好一方平安。

在我看来，巡逻防控是一件更重要的事，“云豹”是被动应对，而我现在的工作是主动化解。我把巡逻防控工作做好了，“云豹”队员面对的危险就少一点，这也是我对“云豹”工作的一种支持。

如果说曾经身在“云豹”的我面对生死考验是勇敢的担当，那么现在身在“巡逻防控”的我坚持默默奉献则是平凡的担当。

新的征程呼唤作为有生力量的我们有新的作为，我们将是这个伟大时代的见证者和亲历者，更是新征程的主力军、顶梁柱。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以忠诚、执着、朴实的精神，持之以恒学习，不断提升本领，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在维护春城平安的主战场，在保护人民群众的最前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整理

潘晔：传递法治声音倾心服务群众没有休止符

人物简介

潘晔，女，1994年11月出生，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司法局一级科员，2022年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2019年入职至2022年1月，潘晔在建湖县司法局12348协调指挥中心工作，2022年2月调入建湖县司法局办公室。工作中，她始终一丝不苟、尽职尽责，坚持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耐心接待群众咨询，积极参与纠纷调处，获得群众高度赞扬。曾获江苏省苏北计划优秀志愿者、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2021年江苏省司法厅“全系统应急指挥值守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称号。

能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这个称号，我在感到无比光荣、激动的同时，也告诫自己，更应把职责和使命时刻放在心上。

我觉得，帮助他人是一件让我感觉美好的事。从小，父母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地让我对实现人生价值有了一定的认识。因此，“服务人民、群众满意”成了我走上工作岗位后的目标和追求。

本科一毕业，我就报名参加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当在服务群众的过程中看到一张张真挚的笑脸时，我深刻体会到了“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19年，我进入建湖县司法局工作，成为12348协调指挥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这份工作使我如鱼得水，因为每次群众来电都给了我为人提供帮助的机会。

“竭力履行你的义务，你应该就会知道，你到底有多大价值。”我从小就喜欢列夫·托尔斯泰的

这句话，进入工作岗位后，更是将它视为座右铭。

作为一名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接话员，随着对岗位作用的认识逐步加深，我发现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除了要有以百姓心为心的工作热情，还要有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业务技能和“硬核”担当。

因此，我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继续学习法律知识，向同事们请教如何处理问题，尽可能让自己在各方面成熟起来，为困难群众亮起一支蜡烛，用真情传递温暖。

2020年5月，我接到一个有关维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求助电话。由于问题比较复杂，且涉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江苏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给出有效的解决意见。

在耐心安抚咨询人的紧张情绪后，我立即查找法律资料，咨询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同学和师长，寻求最佳解决办法。综合多方意见后，我有了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立即回拨给那位来电群众，解决了电话那头的燃眉之急。

在12348协调指挥中心工作，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样的场景几乎每天都在重复，这样的经历让我更加感受到肩上的责任重大。

假如我遇到这个困难该怎么办？对于群众来电，我常常设身处地从他们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分析和建议，为群众出谋划策。

在与来电群众的换位思考中，我发现，又快又好地解决问题，是他们最大的心愿。

每年5月到7月，涉及宅基地调换和有偿退出的纠纷会集中发生；家庭纠纷涉及哪些法律法规，有哪些解决办法；没有合同或协议的劳务纠纷该怎样处理……为更好地解答群众咨询，我制作了“明白纸”，将经常接触到的纠纷分门别类进行汇总整理，并标注出解决方法。



图为2022年4月，潘晔（右三）在建湖县非诉讼服务中心调解一起民事纠纷。

建湖县司法局供图

通过“明白纸”，在接听热线时，我就能对咨询人的问题进行更加快速初筛甚至直接给出解决方案，以更快的速度、更好的服务帮助群众解决难题。

发明出这样的小妙招，一方面源于我对工作的热爱，另一方面在于组织的关爱和领导、同事的支持。此外，在给指挥中心撰写司法信息时，我也尝试以新思路、新方法编写信息，并多次被省、市司法行政机关网站采用。

2022年2月，我调入司法局办公室，开启了一段

全新的工作历程。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担当，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作为一名司法行政青年干警，为法治建设奉献青春，是我心之所向，义之所至。

为民没有休止符，奋斗永远在路上。我将不忘初心使命，牢记使命，以昂扬饱满的奋斗精神为底色，继续保持为民服务的干劲，逐梦青春，不负芳华，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杜洋 整理

人物简介

申文宽，男，1986年出生，共产党员，201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得刑事诉讼法方向博士学位。他先后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指导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200余件，2020年，申文宽获得“北京青年五四奖章”，还曾获北京市检察机关未检业务能手、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标兵等荣誉称号。2020年10月至今，申文宽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我的专业方向是刑事诉讼法，我认为理论和实务相结合才更有生命力，也希望学有所成之后能有用武之地。博士毕业后，我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最初期待参与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在公诉席上指控犯罪，维护公平正义。

入职定岗时，因为我参与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课题研究，就被分配到了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工作中要为“少年的他”考虑，大部分案件不太适合直接宣传，也就没有多少“高光时刻”。书本上的理论能用到的其实不多，反而是实务操作、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等要从头学起，点滴积累。坦率地讲，和很多刚参加工作的新人一样，当时的我是存在一定心理落差的，特别是同期入职的一些同志出现“高光时刻”后，落差感更为明显。

庆幸的是，部门和单位的前辈们给了我正确的指导和无私的帮助，让我能够顺利迈过理论与实务衔接转化、心态起伏调整适应的阶段，对工作从积累到热爱再到倾力而为。

自从有了自己的孩子，我强烈地理解了“一点点伤害都不想让他碰到”的想法，这让我对工作的认识发生了更加深刻的变化。孩子对于每个家庭而言都是独一无二并且无可替代的，是“国家未来的建设力量”，每个孩子都非常重要。

检察机关不仅要通过办案惩治、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更要把工作的关口不断向前延伸进而促进社会治理，以便防患于未然，这就是未成年入检察的价值所在，更是值得一生追求的事业。

从那时起，我的内心变得非常坚定，打心眼儿里认同自己所从事的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也就不再在乎外界的评价和个人的得失了。工作中，我以向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障为己任，避免就案办案，更多地考虑个案背后一个孩子未来的道路以及人生。

经过几年的基层工作积累，我通过遴选进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全市范围看，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类型、工作方法更为丰富，还涵盖向前预防、向后延伸工作，促使我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加热爱，倾注了很多心力，也有机会协助推动各项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措施落地生根。

我还注重发挥理论研究基础优势，针对未成年人检察理论与实践难题开展调研，发表十余篇文章，获得中国检察学会未检专业委员会征文一等奖，并对建构中国特色未成年人检察制度体系和未成年人“两法”修订的立法技术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更为难忘的是，2018年年底，我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取得了第五名的成绩，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标兵称号。

2020年，我获得了“北京青年五四奖章”，也迎来了职业生涯中的角色转换。下半年，根据组织安排，我到大兴区检察院担任第一检察部主任，个人角色从以执行指令为主转变到要主动思考谋划部门工作发展，这既是严峻挑战，也是锻炼提升综合能力的重要机会。

担任大兴院一部主任，我要负责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检察、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带领着一支业务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团结向上，奋发图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作为部门负责人，我始终坚持两条主线——工作高质量和队伍高素质，不断促进两者良性互动、深度融合。面对部门同事，我多次提到要站在全市乃至全国检察机关的角度来审视自身，既不骄傲自满，也不妄自菲薄。针对工作中梳理出的常见问题，我布置了研究任务，借此提升部门整体办案质效和干警业务能力，期待通过不断积累，在未来迸发出磅礴力量。

部门工作和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积淀和传承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团队获评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干警们分别当选全国重罪检察官人才、全市普通刑事检察人才，获得北京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作为，作为首都青年检察官，我将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为民初心，坚持勤学苦练，严守纪法规矩，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为创造首都检察新业绩持续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张昊 整理

申文宽：为『少年的他』公诉席上展示青春风采